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零星新能源专项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按相关规定列入发包人或委托（合作）人（如有）年度预算，项目发包人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委托人为各委托（合作）人（如有），建设资金由发包人或委托（合作）人（如有）自筹，招标人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零星新能源专项包含充换电设施等新能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迁移、改造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设备、高低压线路、充电设备、雨棚、监控照明等内容的施工、安装以及原有设施的形象改造、维修更换等。

2.1.2 建设地点：广东省。

2.1.3 招标范围

零星新能源专项的建设、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甲供除外）、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培训、试运营至验收最终交付运营，以及在缺陷责任期间内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配合充电设备试验检测、调试、接入招标人的运营管理平台等工作，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等。具体委托的项目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新能源专项工程任务通知书》为准。

本项目合同期暂定为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期内承包人履约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 2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号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第 1 标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粤东、粤北片区的充换电设施等新能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迁移、改造等工程，具体划分详见附件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见附录 1 至附录 7。
第 2 标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辖粤中、粤西片区的充换电设施等新能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迁移、改造等工程，具体划分详见附件 1；		

注：具体委托的项目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新能源专项工程任务通知书》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且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 1 个标。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不予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并将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gdtlxny@163.com。

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投标人应及时将《投标登记申请表》的盖章原件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均不收取费用。

5. 招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栏为准）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湾晟南一街12号

邮 编：511458

联系人：姚工

电 话：020-39035713

邮 箱：gdtlxny@163.com

附件1：标段划分原则与标段规模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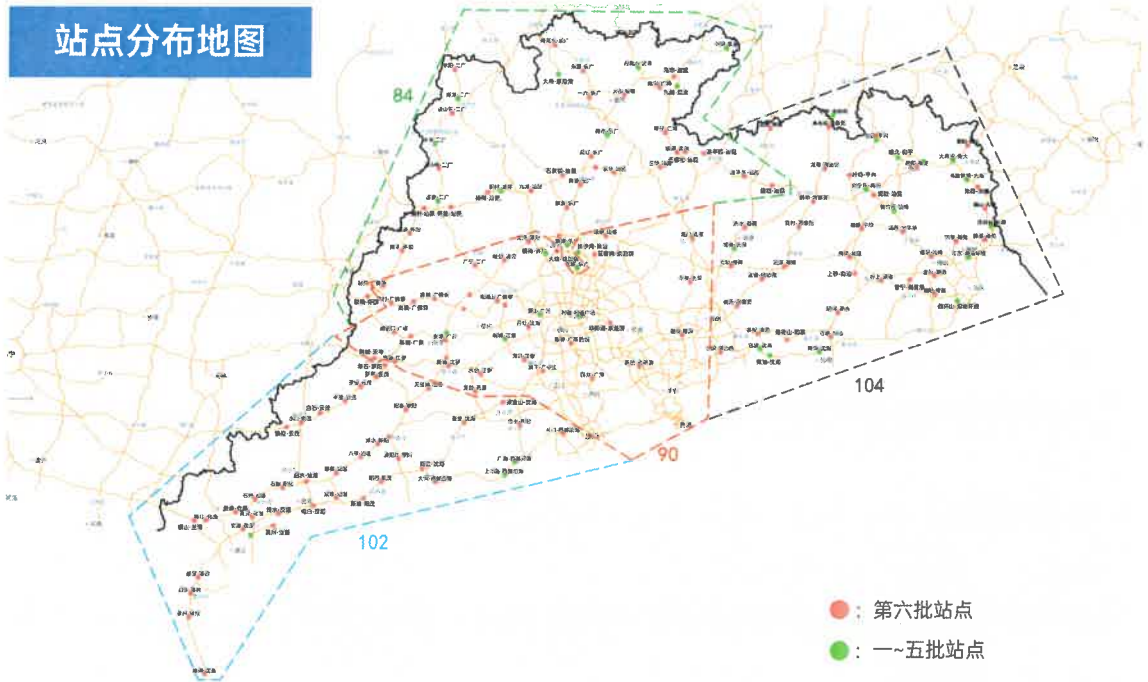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标段划分原则与标段规模情况

一、标段划分原则

站点分布地图



按上图所示，将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点划分为四个片区，其中粤东、粤北片区为第 1 标段，粤中、粤西片区为第 2 标段，片区范围内的站点为暂定站点，工程实施过程如有新增或调整，原则上纳入上图划分的区域所在的标段中。同一路段所属服务区原则上不拆分为两个标段。



二、标段规模情况

（一）零星新能源专项

划分标段由于片区内各路段委托的充电设施等新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迁移、改造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新能源专项规模较小、工程量偏低，导致施工成本超出预期的情况。零星新能源专项均为暂定，最终以发包人下发的《新能源专项工程任务通知书》为准。

第 1 标段

序号	充电站所在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1	茶阳	梅州大埔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大分公司	粤东
2	西阳	梅州大埔		
3	坪上	揭阳揭西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金灶	汕头潮阳		
5	莲花山	汕尾海丰		
6	陆河	汕尾陆河		
7	多祝	惠州惠东		
8	普宁	揭阳普宁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9	可塘	汕尾海丰		
10	光德	梅州大埔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	旗山	潮州饶平		
12	上砂	揭阳揭西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坭陂	梅州兴宁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	龙川	河源龙川		
15	城北（停车区）	梅州梅江	广东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	横陂	梅州五华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	平远	梅州平远	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	叶塘	梅州兴宁		
19	沙田	惠州惠阳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20	长沙湾	汕尾海丰		
21	吉隆	惠州惠东		
22	深汕	汕尾海丰		
23	陶河	汕尾海丰		

序号	充电站所在 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24	和平	河源和平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25	忠信	河源连平		
26	泰美	惠州博罗		
27	城南	河源源城		
28	惠州西	惠州惠城		
29	瓦溪	河源紫金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30	棉洋	梅州五华		
31	石坝	惠州博罗		
32	锡场	揭阳揭东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路达分公司	
33	水车	梅州梅县		
34	樟溪	潮州饶平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5	古巷	潮州潮安		
36	汤西	梅州丰顺	广东省南粤交通大丰华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7	黄村	河源东源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8	鹤市	河源龙川		
39	麻布岗	河源龙川		
40	龙母	河源龙川		
41	吉祥	河源龙川		
42	蓝塘	河源紫金	广东紫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	横沥	惠州博罗		
44	蓝口	河源东源	河源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上陵	河源和平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46	热水	河源东源		
47	潮阳	潮州潮阳	广东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	樟市	韶关曲江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粤北
2	源潭（单侧）	清远清城		
3	黎溪	清远英德		
4	英红	清远英德		

序号	充电站所在 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5	花城（单侧）	广州花都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6	英德	清远英德		
7	乐昌	韶关乐昌		
8	梅花北	韶关乐昌		
9	大桥（单侧）	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		
10	一六	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		
11	连山东	清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12	连山南	清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	永丰	清远清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4	丰阳	清远连州		
15	青龙	清远连州		
16	连麦	肇庆怀集		
17	黄田	肇庆四会		
18	梁村	肇庆怀集		
19	金装	肇庆封开	广东省南粤交通怀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	罗董	肇庆封开		
21	江谷	肇庆四会		
22	南丰	肇庆封开		
23	郁南	云浮郁南		
24	三华	韶关翁源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连英管理处	
25	东华	清远英德		
26	望埠	清远英德		
27	石灰铺	清远英德		
28	九龙	清远英德		
29	船塘	河源东源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龙连管理处	
30	连平东	河源连平		
31	连平西	河源连平		

序号	充电站所在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32	三棵松	韶关翁源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	
33	新村（单侧）	清远清新		
34	杨梅	清远清城		
35	怀集	肇庆怀集		
36	城口	韶关仁化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仁新管理处	
37	丹霞山	韶关仁化		
38	翁源	韶关翁源		
39	始兴	韶关始兴		
40	坝仔	韶关翁源		
41	九龄	韶关始兴		
42	马市	韶关始兴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43	坪田	韶关南雄	广东省南粤交通雄信高速公路管理处	
44	火山	韶关仁化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表格所列暂定站点，实施过程如有新增或调整站点，原则上纳入划分片区所在的标段中。具体委托的项目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新能源专项工程任务通知书》为准。

第 2 标段

序号	充电站所在 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1	宾村	肇庆德庆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粤中
2	鼎湖山	肇庆鼎湖		
3	封开	肇庆封开		
4	笋围	肇庆高要		
5	高良	肇庆德庆		
6	清远	清远清城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	汤塘	清远佛岗		
8	横荷	清远清城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9	广宁	肇庆广宁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贺分公司	
10	地豆	肇庆四会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1	水南	肇庆高要		
12	车岗	云浮新兴		
13	都杨	云浮云安		
14	龙湾	清远清新		
15	谢岗	东莞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	
16	附城	云浮罗定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17	安塘	云浮云城		
18	逍遥口	云浮郁南		
19	葵洞	云浮郁南		
20	建城	云浮郁南		
21	狮山	佛山南海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	龙胜	江门开平	广东高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	播植	肇庆德庆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	顺德	佛山顺德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小榄	中山小榄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	潮州	潮州湘桥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	雅瑶	江门鹤山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	

序号	充电站所在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28	苹塘	云浮罗定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粤西
29	水台	云浮新兴		
30	新城	云浮新兴		
31	司前	云浮新会		
32	丹灶	佛山南海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	
33	勒流	佛山顺德		
34	瓦窑岗	广州从化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35	横石水	清远英德		
36	曲江	韶关曲江		
37	鱼湾	清远英德		
38	鼎湖	肇庆鼎湖	广东省南粤交通江肇高速公路管理处	
39	明城	佛山高明		
40	龙口	江门鹤市		
41	龙门	惠州龙门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博管理处	
42	平安	惠州博罗		
43	大塘	佛山三水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	华阳湖	东莞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棠下	江门蓬江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	
46	民众	中山民众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1	茂名	茂名高州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电白	茂名电白		
3	水口	茂名信宜		
4	浅水	湛江吴川		
5	官渡	湛江坡头		
6	圣堂	江门开平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	阳江	阳江江城		
8	梁金山	江门开平		
9	华石	云浮罗定	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阳春	阳江阳春		

序号	充电站所在 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11	漠阳江	阳江阳东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12	合水	江门台山		
13	大沟	阳江阳东		
14	横山	湛江廉江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5	遂溪	湛江遂溪		
16	白沙	湛江雷州		
17	雷州	湛江雷州		
18	徐闻	湛江徐闻		
19	斗门	珠海斗门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段分公司	
20	良光	茂名化州	广东省南粤交通化湛高速公路管理处	
21	石湾	茂名化州		
22	廉江	湛江廉江		
23	良垌	湛江廉江		
24	吴川	湛江吴川		
25	龙头	湛江坡头	广东省南粤交通吴川支线高速公路管理处	
26	潭水	阳江阳春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处	
27	天堂镇	云浮新兴		
28	马水	阳江阳春		
29	八甲	阳江阳春		
30	石鼓	茂名高州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	
31	泗水	茂名高州		
32	那霍	茂名电白		
33	观珠	茂名电白		
34	上川岛	江门台山	广东台山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	罗平	云浮罗定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	罗镜	云浮罗定		
37	镇隆	茂名信宜		
38	平塘	茂名信宜		

序号	充电站所在服务区/停车区	市县区	所属路段名称	备注
39	白石	茂名信宜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新墟	阳江阳西		
41	阳西	阳江阳西		
42	黄茅海	江门台山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	

注：表格所列为暂定站点，实施过程如有新增或调整站点，原则上纳入划分片区所在的标段中。具体委托的项目及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新能源专项工程任务通知书》为准。

（二）充电站形象提升工程

目前可预见的新能源专项为集团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项目前五批次形象提升工程，暂定 55 个充电站（其中与第六批同址的前五批充电站除外）进行形象提升改造，第六批及以后建设、迁移或改造的充电站及同址的往批次站点形象提升随工程项目一并实施，不纳入本次实施范围。初步划分标段如下：

第 1 标段（粤东、粤北片区路段）

序号	充电站	充电车位数	所属路段
1	坪上东行	16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坪上西行	10	
3	多祝东行	10	
4	多祝西行	10	
5	上陵南行	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赣分公司
6	上陵北行	4	
7	广宁南行	2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贺分公司
8	广宁北行	22	
9	坭陂东行	4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坭陂西行	4	
11	潮阳南行	4	广东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2	潮阳北行	4	
13	普宁东行	4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14	普宁西行	4	
15	火山南行	4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	火山北行	4	
17	马市南行	4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8	马市北行	4	
19	英德南行	8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英德北行	8	
21	横沥北行	10	广东紫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	上砂南行	10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	上砂北行	10	

序号	充电站	充电车位数	所属路段
24	望埠东行	4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连英管理处
25	望埠西行	4	
26	江谷东行	4	广东省南粤交通怀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7	江谷西行	4	
28	南丰南行	4	
29	南丰北行	4	
30	梁村东行	4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31	梁村西行	4	
合计	31	216	

第2标段（粤中、粤西片区路段）

序号	充电站	充电车位数	所属路段
1	明城南行	4	广东省南粤交通江肇高速公路管理处
2	明城北行	4	
3	狮山东行	4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狮山西行	4	
5	天堂镇东行	10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处
6	天堂镇西行	10	
7	马水东行	10	
8	马水西行	10	
9	八甲东行	10	
10	八甲西行	10	
11	那霍东行	10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
12	那霍西行	10	
13	观珠南行	4	
14	观珠北行	4	
15	石湾东行	4	广东省南粤交通化湛高速公路管理处
16	石湾西行	4	
17	廉江东行	4	
18	廉江西行	4	
19	吴川东行	12	
20	吴川西行	10	
21	白沙南行	4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2	白沙北行	4	
23	龙湾东行	4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4	龙湾西行	4	
合计	24	158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

- 1.企业净资产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计算。
- 2.近三年（指 2022、2023、2024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相应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至少完成下列其中一项施工项目： 1. 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2. 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施工项目。

注：

1.近五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时间或验收时间或同意验收送电时间在该时间区间内均可）。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同一份合同包含多种项目类型施工工作的，仅按一项业绩对待。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三年的定义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担任充电设施等新能源项目施工或机电施工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经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电气或电力或交通工程或路桥或机电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主管充电设施等新能源项目施工或机电施工工程技术工作经验。	

注：

1.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发包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专业工程师	1	电力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专业工程师	1	建筑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 发包人员	1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档案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施工管理员	2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注：

1. 本附录拟投入人员为承诺制，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1	混凝土切割机	3	15	高压数字兆欧表	1
2	挖掘机	2	16	断路器动特性分析仪	1
3	顶管机	2	17	直流电阻测试仪	1
4	振捣器	2	18	工频耐压测试仪	1
5	电焊机	2	19	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1
6	全站仪	1	20	回路电阻测试仪	1
7	水准仪	2	21	全自动互感器综合试验仪	1
8	轻型触探仪	2	22	交直流两用分压器	1
9	弯排机	1	23	直流高压发生器	1
10	弯管机	1	24	万用表	3
11	台钳	1	25	继电保护测试仪	1
12	配电箱	2	26	钳表（交直流）	2
13	钢筋弯曲机	1			
14	钢筋切断机	1			

注：

1. 本附录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为承诺制，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仪器设备。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发包人委托的专项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调整相应仪器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以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2）以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3）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以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4）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折扣系数；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报的折扣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折扣系数。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还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7 分 主要人员（B）：0 分 其他因素（D） 财务能力：0 分 业绩：3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C）： 评标价：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 (1) 评标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评标单价折扣系数 = 投标函投标单价折扣系数。 (2) 最高评标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① 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摇珠确定，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逐标段一次性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下一个标段摇珠时需将上一标段摇出的球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相应标段的下浮率（注：各标段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均为 1%~4%，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 最高评标单价折扣系数 = 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 × (1 - 下浮率) 有效评标单价折扣系数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单价折扣系数的评标单价折扣系数为有效评标单价折扣系数。若大于最高评标单价折扣系数的评标单价折扣系数，将否决其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对其投标单价折扣系数所作出的任何形式的调价函或调价说明。 (3) 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的确定： 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 = 最高评标单价折扣系数 × 9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单价折扣系数及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四舍五入保留到 0.001。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 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了解透彻，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2.4~3.0 分； (2) 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1.8~2.4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1.8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结合本项目建设特点和总体要求，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材料采购保障能力强，施工技术工艺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完善，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得 1.6~2.0 分； (2) 质量、进度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 1.2~1.6 分； (3)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1.2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1) 本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发包人员、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契合的，得 1.6~2.0 分； (2)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1.2~1.6 分； (3)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 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2.2.4 (2)	主要人员	0 分	/	/	/
2.2.4 (3)	评标价	8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则 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1；(D1 = 2.0)；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单价基准折扣系数，则 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D2；(D2 = 1.0)。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内承担过下列其中一项施工项目业绩： 1. 完成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施工项目； 2. 完成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每增加一项加 0.6 分；本项最高加 1.2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1. 信用等级（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电力工程（含附属设施）或机电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01 分/次。 （4）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通报批评或正式约谈的，扣 0.5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¹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1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折扣系数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折扣系数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总体实施方案、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评标委员人员为五人的,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七人的,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的各评分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人员为九人及以上单数的,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 (当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 应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舍五入”。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 “四舍五入”)。
3.6.1	删除评标办法正文第 3.6.1 项。
3.6.2	评标办法正文第 3.6.2 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3.9.5 款: 增加 3.9.3-3.9.9 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1) 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自动失去

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8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广东省能源局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3.2 项、3.4 项、3.6 项、10.3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